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程兴华、徐其媚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8860 号原告江门市实隆牧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程兴华、徐其媚种植、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程兴华、徐其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 8358.7 元以及利息（以 8358.7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3% 计付）给原告江门市实隆牧业有限公司。

如果被告程兴华、徐其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【此款原告江门市实隆牧业有限公司已预交】，由被告程兴华、徐其媚负担。经原告江门市实隆牧业有限公司同意，原告江门市实隆牧业有限公司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被告程兴华、徐其媚直接支付给原告江门市实隆牧业有限公司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开平市人民法院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

